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3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中平

相對人 儀璿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陶順德

相對人 張勵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肆仟肆  
佰伍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 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7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  
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  
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  
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 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  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
01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
03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53

04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

05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4,453元由被告即相

06 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7 額即確定為84,45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
08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
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